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1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至11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cht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4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孔维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姜春来

财务总监:孟昭峰

董事会秘书:张喆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4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至11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cht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喆

电话:0431-81871518

邮箱:ir@bcht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2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或"公司")股东魏学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6月27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魏学宁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7267%,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股东魏学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魏学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950,000	7.74%	IPO前取得:31,9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魏学宁	2,000,000	0.4844%	2022/7/28 ~ 2022/9/7	58.00-65.99	2022年7月1日
魏学宁	1,150,000	0.2786%	2022/8/17 ~ 2022/8/17	49.44-49.44	不适用
魏学宁	570,000	0.1381%	2022/10/11 ~ 2022/10/11	52.20-52.20	不适用
魏学宁	300,000	0.0727%	2022/10/28 ~ 2022/10/28	63.00-63.00	不适用
魏学宁	40,000	0.0097%	2022/10/31 ~ 2022/10/31	63.00-63.00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魏学宁	不超过:3,000,000股	不超过:0.72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2022/11/22 ~ 2023/5/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百克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百克生物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慧选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慧选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交银慧选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53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慧选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慧选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慧选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交银慧选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326	0153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业务。

2.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万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并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非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8%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1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一折优惠中孰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申请方式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柜台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业务,开户当日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2申购日期

投资人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实际申购申请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3扣款金额

投资人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人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笔申购的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4.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提交申购申请。具体扣款方式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投资人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投资人扣款账户余额不足会导致当月申购不成功,请投资人于每月申购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其它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4.6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3工作日,投资人可于T+3工作日(含该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并可以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4.7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申购日、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终止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或终止,详情请登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查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8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的电话、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至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进行咨询。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中,直销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5.1.2.1办理申购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网站。

5.1.2.2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网站。

5.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2年11月3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2年7月27日生效。由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故本基金暂不开放赎回业务。开放赎回业务的时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3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7.4如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开展的相关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7.5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查询。

7.6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7.7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6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7.8就已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当日即可申请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等各项业务。具体就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业务开通状态请详阅本公司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本公司更多网上直销业务规则及功能。

风险提示: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宜上佳,代码:68803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4,700.00	13,000,007.00	0.28%	11,119,660.00	0.24%	6个月
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6,915.00	17,000,001.15	0.28%	14,541,087.00	0.24%	6个月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1,345.00	24,999,989.45	0.27%	21,383,941.00	0.23%	6个月
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63,767.00	69,999,991.27	1.39%	59,875,052.60	1.19%	6个月
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807.00	14,999,993.67	0.27%	12,830,364.60	0.23%	6个月

注:上述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10月28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50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热电"、"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石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杭州热电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平安证券授权杨丹丹女士接替石军先生担任杭州热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杭州热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为赵宏、杨丹丹,持续督导责任截止至 2023年 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杨丹丹简历

杨丹丹女士,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1 年加盟平

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负责或参与了江天化学 (300927)IPO 项目、醋化股份(603968)IPO项目,太阳纸业(002078) 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并参与了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辅导及申报工作,在企业改制、IPO融资等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2年11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1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浩然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杨超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浩然
任职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年
过往从业经历	天津大学有机化学硕士,历任中航证券金融研究所首席研究员,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首席研究员兼消费事业部经理。2022年8月加入金信基金,历任医药化工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关于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份额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调整大额申购限制金额起始日	2022年11月1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限制金额起始日	2022年11月1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起始日	2022年11月1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A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C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E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11008	011009	011010
该分类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	是	是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2年11月1日起调整本基金A类、C类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在此期间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A类份额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上限由20万元(详见基金管理人2022年7月25日发布的《关于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调整至300万元,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C类份额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上限由10万元(详见基金管理人2022年4月7日发布的《关于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调整至300万元,即自2022年11月1日起本基金A类、C类份额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A类、C类份额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暂停A类、C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A类、C类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A类、C类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48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孔庆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林泽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孔庆卿			
任职日期	2022-11-01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2002-07-02至2003-07-01在浙江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开发部程序员;2009-08-03至2017-09-22在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金融工程研究员和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2017-09-28至2022-02-28在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担任投资经理;2022-03-15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量化投资部部门副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398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8-21	2016-06-28
	410009	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9-02	2017-09-22
	007842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2-6-10	-
	512870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6-10	-
	005296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6-1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1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64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金额上限为5000万元、下限为3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0)。

截至2022年10月28日,上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1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313%,最高成交价为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995,6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17日)前5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5,455,70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8,863,926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回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该计划。若公司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已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74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2022年8月10日至10月28日期间,公司股东彭聪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彭聪	否	7,938,450	15.40	1.04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8月10日—10月28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彭聪	51,534,665	6.73	13,404,336	26.01	1.75	13,404,336	100.00	38,130,329	100.00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45,614,455	5.96	12,500,000	27.40	1.63	12,500,000	100.00	25,469,355	76.91
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	17,040,000	2.23						17,040,000	100.00
合计	114,189,120	14.91	25,904,336	22.69	3.38	25,904,336	100.00	80,639,684	91.34

注:上表中存在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
彭聪	否	7,938,450	15.40	1.04	2020年12月24日	2022年8月10日—10月28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述解除冻结的股份属于轮候冻结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和冻结后进行了减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聪	51,534,665	6.73	51,534,665	100.00	6.73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45,614,455	5.96	37,969,355	83.24	4.96
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	17,040,000	2.23	17,040,000	100.00	2.23
合计	114,189,120	14.91	106,544,020	93.30	13.91

注:上表中存在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75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彭聪于2022年8月10日至10月28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38,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彭聪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10日至10月28日			
股票简称	*ST顺利	股票代码	0006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93.85		1.04	
合 计	793.85		1.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2,127,570	15.95	114,189,120	14.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127,570	15.95	114,189,120	14.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公司未提前收到股东彭聪就本次减持相关的通知或计划,且公司无法联系到股东彭聪本人,未获悉与本次减持相关的信息,亦无法按照相关规则就减持事项进行预披露。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因股东彭聪所持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其所持股份可能存在平仓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